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1)

補充公佈

(I) 關連交易 – 出售物業單位及停車位

(II)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物業

茲提述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2021年5月31日(「五月公佈」)及2021年1月25日(「一月公佈」)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出售一個物業單位和停車位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2021年6月2日有關收購一項物業(「DT公佈」，連同五月公佈及一月公佈，統稱「過往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過往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過往公佈之額外資料：

五月公佈 – 出售物業單位

本公司謹此補充於該交易(定義見五月公佈)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從該交易所獲得的收益約8,433,000港元(除稅前及有待審核)。預期收益乃按該交易之代價扣除估計開發成本但未扣減任何銷售和市場推廣開支。由於前述該交易之實際收益金額需根據該交易完成當日(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內)之有關數字計算，因此將歸屬本集團的實際收益金額可能有變，或與上述列示的金額不符。倘實際收益與前述預期收益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本集團擬使用銷售所得之淨額作一般營業資金用途。

一月公佈 – 出售停車位

本公司謹此補充於該交易(定義見一月公佈)完成後，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約2,150,000港元(除稅前及有待審核)。收益乃按該交易之代價扣除應佔該交易之存貨成本和銷售費用。銷售所得淨額於本公佈日期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DT公佈 — 收購一項物業

本公司謹此補充根據可得之公開資料，賣方由鄧成波先生（「鄧先生」）及朗屯中心II有限公司（「朗屯」）分別擁有0.01%及99.99%權益。朗屯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Main Dynasty Development Limited（「Main Dynasty」）100%持有。Main Dynasty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的董事為葉少萍女士（「葉女士」）及鄧耀昇先生，而朗屯的董事為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

據董事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鄧先生、鄧耀昇先生、葉女士、賣方、朗屯及Main Dynasty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孔明 先生	徐家華 先生
劉志華 先生	簡友和 先生
袁英偉 先生	莫貴標 先生
關永和 先生	李宗耀 先生